

因贷款资金流向股市、楼市等违规违法事实，上周招商银行盐城分行及平安银行盐城分行分别受到监管部门的警告及罚款处罚。平安银行盐城分行因个人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被盐城银保监分局处以警告和罚款30万元的决定。招商银行盐城分行存在3宗违法违规事实：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流入楼市，授信资金用途管理不到位，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对该分行处以人民币85万罚款。

众所周知，贷款资金流入股市、楼市产生的危害是多方面的。从监管层面来看，今年以来，遏制资金空转现象，及“房住不炒”定位进一步加强。但此事件也从侧面反映出，居民贷款群体中，尚未普遍形成正确、良好的投资理念、财务管理。业内分析人士认为，银行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加强贷款业务精细化管理，且持续跟踪贷后的资金流向，从源头把控以降低风险。



| 企业 | 事件 | 声誉危机指数 |
|---|---------------------------------|--------|
| 长园集团 (600525.SH) | 长园集团及有关责任人存多项违规 被上交所公开谴责 | ★★★★★ |
| <p>简评: 长园集团已横盘整理三个多月,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同时,又因子公司业绩造假致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投资者或应谨慎为妙。</p> | | |
| *ST兆新 (002336.SZ) | *ST兆新新增被执行 单笔被执行金额超6亿 | ★★★★★ |
| <p>简评: 已连续两年亏损的兆新能源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形象发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同时,还款金额进一步加剧了经营压力,风险不容忽视。</p> | | |
| 惠程科技 (002168.SZ) | 惠程科技筹划控制权变更 被深交所要求说明合规性 | ★★★★ |
| <p>简评: 实控人欲转让公司控制权,但与曾作出的不可撤销承诺相违背。此行为将对市场产生一定的负面心理预期,投资者需警惕相关风险。</p> | | |
| 铁汉生态 (300197.SZ) | 三次折价转让23亿债权,深企铁汉生态能否破解流动性危局? | ★★★ |
| <p>简评: 受融资环境趋紧和PPP政策趋严双重影响,公司面临较大现金流压力,折价转让债权背后,负债压力仍然巨大,而融资难引起的经营挑战将持续存在。</p> | | |
| 招商银行 (600036.SZ) 平安银行 (000001.SZ) | 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因贷款资金流向违规 接罚单 合规经营有待提高 | ★★ |
| <p>简评: 贷款资金流向,一直是商业银行违规内容监管的难点及重点。银行方面应加强贷款业务精细化管理,及贷后持续跟踪,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p> | | |

声誉危机指数定义事件对企业的影响程度,分5个维度:

- 1.事件对企业带来正面、中立影响为1星;
- 2.事件性质负面,对企业带来轻微舆论为2星;
- 3.事件性质负面、涉及公司高管、业务变动等,但对企业带来舆论影响不大,则为3星;
- 4.事件性质负面、涉及公司高管、业务变动等,对企业舆论带来一定影响,则为4星;
- 5.事件性质负面,涉及公司高管、业务变动等,对企业舆论带来一边倒影响,则为5星。

事件一：长园集团及有关责任人存多项违规 被上交所公开谴责

由于长园集团(600525.SH)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多项违规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于12月23对长园集团及多位高管发出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6项监管措施。并公开认定长园集团时任监事史忻5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董事长许晓文、时任董事兼总裁鲁尔兵3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120号

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长园集团，A股证券代码：600525；

许晓文，时任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鲁尔兵，时任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黄永维，时任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倪昭华，时任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

- 1 -

上交所指出，长园集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五项违规事项：子公司存在业绩造假及重大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公司收购长园和鹰、中锂新材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18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子公司多项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未披露，且相关临时公告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二级市场方面，有分析人士表示，长园集团已横盘整理三个多月，目前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基础上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投资者或应谨慎为妙。

值得一提的是，监管层面对上市公司合规、合法披露信息的监管进一步加强。上周六刑法修正案获得通过，并将在明年3月1号起正式施行。新法案当中，对于信息披露造假，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提高，处罚对象也更有针对性，强化了对控股股东、实控人等关键少数人的刑事责任追究。

事件二：*ST兆新新增被执行 单笔被执行金额超6亿

12月22日，*ST兆新(002256.SZ)发布公告称需在2020年12月31日，向东莞瑞禾支付7.3千万元违约金及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5.3亿元。而由于这一事件，公司已于12月18日，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当前，公司被执行人信息5条，被执行总金额超7亿元人民币，2次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律风险显示，*ST兆新当前已2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蔡继中已被限制高消费。

证券代码: 002256

证券简称: *ST兆新

公告编号: 2020-21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议案》，公司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于2020年7月29日签订了《和解合同》。根据《和解合同》的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8月30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750万元，2020年9月30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2020年11月30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东莞瑞禾支付剩余全部违约金

与此同时，^{63,13}需要指出的是，兆新能源已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且今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0.77亿元，此次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同时，更进一步加剧公司经营压力。

事件三：惠程科技筹划控制权变更收深交所关注函要求说明合规性

惠程科技(002168.SZ)控股股东欲转让公司控制权，因与2017年作出的不可撤销承

诺相违背，公司收深交所关注函。

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98 号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因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12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继续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暨复牌的公告》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控制权转让事宜仍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即自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保证不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上述承诺尚在有效期内。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继续推进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并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股东：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应当按照国家资料显示，惠程科技实际控制人是信中利资本创始人汪潮涌，其近些年溢价入驻惠程科技、并购游戏公司引发市场关注。有分析认为，昔日的高杠杆资本运作模式，让信中利当前面临不小的资金压力，汪潮涌此番欲转手上市公司，或为套现解决资金紧张问题。

从事件性质来看，公司实控人违背承诺筹划控制权转移，说明是在明知可能违规的前提下进行交易。而公司实控人对于信息、政策等具有先知优势，此行为或将引发实控人对公司经营持负面预期的市场猜测情绪，致进一步影响市场心理预期。

值得一提的是，惠程科技此次股权变更计划，交易对手方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正常情况下，公司股东引入国有资产，是利好信息。而自12月以来，惠程科技已经走出了11连跌，其中两个交易日跌停，跌幅达到37%，28日收盘价更是创年

内收盘新低，市场信心呈现不稳定趋向。

事件四：三次折价转让23亿债权，深企铁汉生态能否破解流动性危局？

主营地方政府环保项目的上市深企铁汉生态(300197.SZ)正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2017年至今，铁汉生态经营重点集中于PPP项目的投资，PPP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但受去杠杆等金融政策的影响，以及PPP监管趋严的综合作用，公司环保项目推进放缓，业绩下滑明显。与此同时，铁汉生态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

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为缓解偿债压力，铁汉生态持续折价转让应收账款债权，以获得流动资金。以铁汉生态在贵州六盘水PPP项目为例，2018年以来，铁汉生态三次折价转让了共计23亿元应收账款债权，应偿还方均为六盘水大河建设。最近一次发生在12月10日，铁汉生态将持有的7.52亿元应收账款债权，以6.5亿元价款出让。

但需要指出的是，公司欲期以债权转让获得现金流的同时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由于未披露还款及担保情况，这一部分风险仍然存在。从资金层面看，6.5亿元的债权转让只能部分缓解公司负债压力。仅考虑偿债压力最大的短期负债，截至今年第三季度，铁汉生态的短期借款为72.2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4.89亿元，合计高达77.15亿元的负债将于一年内偿还，是期末公司货币资金34.41亿元的2.24倍。

除通过转让债权融资外，铁汉生态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国资方式，以期获得更多的现金流。从此举产生的经营利好看，铁汉生态引入国资缓解流动性风险的同时，依靠中国节能央企的信用优势，铁汉生态可获取金融资源和流动性支持，降低财务费用。但值得注意的是，去杠杆金融政策，及PPP监管趋严是政策趋向性改变，公司经营所遇挑战持续存在。

事件五：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因贷款资金流向违规 接罚单 合规经营有待提高

贷款资金流向，一直是银行等其他非银机构管控的一大难点以及重点。而个别银行也因此问题频频触及监管红线而遭受处罚。

12月24日，银保监会网站公布，盐城银保监分局近期分别对招商银行(600036.SZ)盐城分行及平安银行(000001.SZ)盐城分行违法违规事实予以警告和罚款等决定。

盐城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盐银保监罚决字〔2020〕42号 |
|--------------|----|---|------------------|
| 被处罚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 | | 单位 | |
| | 单位 | 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 | | 主要负责人姓名 | 卢国华 |
|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 | | 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流入楼市，授信资金用途管理不到位 | |
| 行政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 |
| 行政处罚决定 | | 罚款人民币85万罚款 | |
|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盐城监管分局 | |
|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 | 2020年12月21日 | |

平安银行盐城分行因个人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被盐城银保监分局处以警告和罚款30万元的决定。与此同时，招商银行盐城分行存在以下3宗违法违规事实：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流入楼市，授信资金用途管理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对该分行处以罚款人民币85万罚款。

盐城银保监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盐银保监罚决字〔2020〕45号 | |
| 被处罚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 | | 单位 | |
| | 单位 | 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 | | 主要负责人姓名 | 陈学青 |
|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 | | 个人信用贷款资金流入股市 | |
| 行政处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 |
| 行政处罚决定 | | 罚款人民币30万元 | |
|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盐城监管分局 | |
|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 | 2020年12月21日 | |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以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多次提及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而该定位还被纳入十四五规划。监管规定银行信贷资金要有明确且合法的用途，但在实际操作中，依然有企业或个人通过各种手段将贷款用于炒房或炒股。

究其根源，贷款资金流向楼市、股市，也侧面反映出，投资者群体中，尚未全面形成正确、良好的投资理念、财务管理。从监管层面看，业内分析人士认为，银行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加强贷款业务精细化管理，且持续跟踪贷后的资金流向，从源头把控以降低风险。

撰文/南都·深圳大件事智库研究员叶霖芳

南都记者 黄良东